

# 玉溪市开展传染病防治 医疗（含母婴保健） “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监督发〔2020〕6号）安排，创新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监管措施，扎实开展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现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玉溪市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委内相关科室和委属有关事业单位依据职能职责共同完成。为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如期完成试点任务，经委领导同意，决定成立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研究提出工作思路以及政策措施建议，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强化单位间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做法，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联

系工作中的具体事宜，收集、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研究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组 长：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副组长：曲校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尹义宪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史 勇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师琼华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施玉兰 市卫生健康委三级调研员
- 尉迟培俊 市卫生监督局局长
- 成 员：杨 坤 市卫生健康委督查专员、医政药政科科长
- 郑福林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科长
- 杨燕梅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 王淑媛 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科长
- 黎保权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科科长
- 罗永波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防艾科科长
- 龙江涛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科科长
- 邓雪松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 邓光明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与老龄健康科科长
- 高双桥 市卫生健康委宣传教科科科长
- 王万里 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

## **二、试点县（市、区）及专业领域**

（一）确定市本级和宝塔区、江川区为试点市、县（市、区）。

（二）试点专业：开展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试点。

## **三、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在全市卫生健康监管领域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健全以事前诚信教育为前提、以事中分级监管为手段、以事后联合惩戒为补充的“信用+综合监管”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医疗卫生行业工作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四、工作目标**

在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行业全面推行“信用+综合监管”，重点突出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依法办理，并将其结果依法归集至省级监管平台，记录在相应市场主体名下，通过信用信息归集、分析、运用，将失信行为及责任人相关信息推送同级信用平台或通过官方网站和其他方式进行

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违法失信行为长效制约。

## **五、工作内容**

### **（一）推进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开展诚信教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在行政审批工作中，依托政务服务窗口、行政审批大厅等，开展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诚信教育。（行政审批科、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妇幼与老龄健康科、宣传科教科、市卫生监督局）

2.加快梳理医疗（含母婴保健）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制定本区域本行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或信用平台等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科、市卫生监督局）

3.惩戒承诺失信。将相对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探索对承诺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措施。（行政审批科、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办公室、市卫生监督局、试点县区卫健局）

###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加强信息归集，推进协同监管工作平台应用。一是收集管理相对人在注册或备案登记、资质审核、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等行业行政管理中产生的信用信息。二是收集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过度医疗以及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等违反行风管

理和职业道德的相关信息。三是以社会信用代码或姓名+身份证为标识，收集相关执法部门对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四是收集其他信用信息。坚持“谁审批谁公示，谁执法谁录入，谁处罚谁公开”的工作原则，将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到卫生监督信息网与信用中国（云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平台。（行政审批科、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妇幼与老龄健康科、党建办、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办公室、市卫生监督局）

2.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信用评价并开展分级监管，建立对监管主体的信用评价制度和信用主体档案。对一个自然年内有违规违法记录的主体列入信用异常主体名单；信用异常主体有三次以下（含三次）、三次以上的信用主体进行分级监管。加强对信用信息异常主体的监管，建立对信用异常主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检查的结果要及时推送至同级相关部门及省级单位并向社会公开。（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局）

3.依法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失信行为在卫生监督信息网与信用中国（云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平台、市政府卫生健康信息网站进行公示，督促管理相对人及时改正失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推动部门联动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

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部协同，有关内设机构要依据职责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项目申报、科研立项、资金拨付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适当形式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政法体改科、行政审批科、市卫生监督局）

###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要求，结合试点实际和内容对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通过作出信用承诺，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或其他惩戒时间等，开展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工作。（政法体改科、行政审批科、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局）

## 六、工作步骤

### （一）启动阶段（2020年8月）

市级和红塔区、江川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试点工作任务，制订试点工作方案，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送。

### （二）实施阶段（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

根据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任务。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局、委机关相关科室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1年4月2日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

1.自评（2021年9月）。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局、委机关相关科室对区域内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报告于2021年9月24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

2.总评（2021年10月）。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各单位的总结报告，对试点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红塔区、江川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承担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制订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与分工，根据《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抓好具体工作落实。试点工作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主体，积极推动与医保部门“两试点一示范”结合，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互通。

（二）强化保障措施。红塔区、江川区卫生健康部门，市卫生监督局，委相关科室要提高认识，主动作为，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从政策措施、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为试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充分发挥大数据、网络等优势，加强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要充分发挥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在信用信息收集、管理、分析和运用方面的专业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市卫生健康委将积极探索试

点工作，并加强对红塔区、江川区试点工作的检查指导，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范围。市卫生监督局协助开展试点检查指导工作，做好信用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和运用等工作，并积极推进信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

（三）做好总结评估。红塔区、江川区卫生健康部门，市卫生监督局，委相关科室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做好总结评估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报送试点工作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将对好的经验做法向省卫生健康委推送。除红塔区、江川区外，其他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可参照本工作方案，结合辖区实际探索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

联系人及电话：陶雷 6135260

邮箱：[yxhealth@163.com](mailto:yxhealth@163.com)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30日